

大仁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 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附件資料請至課務組查閱

擬辦		審核		核定	
日期		日期			
審核		審核		日期	
日期		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1 日 訂定

保存年限：3 年

大仁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 下午 1：30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A214

出席：如簽到冊

主席：王教務長宗松

記錄：趙良屏

一、宣佈開會：已達法定人數，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報告：

1. 首先歡迎校外委員屏榮高級中學徐校長福祥、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王處長慧蘭及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王董事長伯綸等委員蒞臨，也歡迎本校學生代表洪瑋志同學(智慧暨生活學院代表) 出席，讓本次會議進行更加順利，簡堂安同學(藥學暨健康學院代表) 及林勇辰同學(人文暨社會學院代表)因有事請假，另方琮維同學(休閒暨餐旅學院代表)本學期因校外實習故無法出席與會。
2. 107 學年度入學生將進行改革新課程。
3. 上次會議中環安系賴主任有建議實務專題之相關事宜，亦於本次課程規畫實施要點中進行討論。
4. 希望新改革課程(107)除了專業能力外，並能培養問題導向學習(PBL)如學生具有思考，解決問題自我指導學習與他人協同合作等能力之新世代。
5. 本次會議提案共有 11 之多，其中包含通識教育中心 2 個臨時動議。
6. 課程將繼續創新翻轉先導計畫延續高教深耕。

徐校長福祥：

1. 「四技課程規畫實施要點」修正能銜接高中職課程連貫性及通識課程實用性皆能符合教育目標。
2. 課程修正能合乎學生就業以及未來再進修的需求。
3. 高中職學生選擇畢業後從事觀光、餐飲等服務業居多，大學課程規畫宜以更專業性的考量為前提，如中餐製作、烘培等不必有太多的課程，可以鼓勵在大三或大四產學合作時再轉進。 貴校的運動休閒系原住民專班課程皆能朝此方向規劃。

王處長慧蘭：

1. 四技課程規畫實施要點能回應社會發展趨勢，將英文設為生活情境英文，以及家族式四年一貫實務專題規劃包含實務專題與創業實作，將能增進學生的實作能力與經驗。
2. 海外移地教學與移地學習課程對於提升學生的國際移動力與多元文化素養應有助益。
3. 其他各案涉及各系課程表與課程規劃，課程修訂、誤植更正與更名等，均能落實課程發展之審慎與適法性。

三、工作報告：

1. 106-2 學生申請課程停修申請作業已於 5/18 截止，停修課程的學分數下限至少為 8 學分。

2. 暑修課程第一梯次學生系統登錄時間已於5/18日截止，5/24公布可開班課程。第二階段確認繳費於5/28日到5/30日辦理。詳細內容請於課務組網頁查詢。針對106-2課程不及格的同學可以參加暑修第二梯次報名，本梯次採取人工報名方式。第一階段選(報名時間)106.7.2(一)~106.7.4(三)，早上9:00~12:00。下午1:00~4:00辦理。並於7月9日(一)下午5:00前將開課科目及時段公告在大仁首頁及教務處課務組網頁。

3. 107-1日間部四技學生網路選課預計6/11到6/17進行。日間部環管所選課時間為6/19到6/20。

4. 下學期選課輔導會議將取消，若有協助系上選課的同仁不熟悉網路選課系統，請洽課務組。

四、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上次會議日期:107年5月3日)

提案 項次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單位
一	提請討論「四技課程規劃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	將跨領域三創課程中創業實作(2學分/2學時)更改至專業必修並於第4學年開設，故跨領域模組必修原16學分更改為14學分，專業課程模組必修增加2學分，修正後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二	提請討論「107學年度四技課程規劃實施期程」，請審議。	照案通過。	照期程執行	教務處課務組
三	提請討論修正本校「海外移地教學實施要點」乙案。請審議。	1.海外移地教學課程以系所專業選修課程為主，並以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移地教學計畫須於學期結束前完成審查作業。各系應於每學期開學先提送海外移地教學規劃至教務會議審查。 2.106學年度起符合領取國際化移動學習獎學金資格之新生，必須於入學後三年內參加國際化移動學習活動。若未參加視同放棄資格，不得要求補發獎學金。修正後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五、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提案一：提請討論修正本校「四技課程規劃實施要點」修正乙案，請審議。

說明：1. 修正第八點通識課課科目名稱，請通識中心說明。增列第九點第六款內容。

2. 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詳見【附件 1】(p10~14)。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藥學暨健康學院

人文暨社會學院

休閒暨餐旅學院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提案二：提請討論 107 學年度各系各學制課程表暨課程規劃書乙案，請審議。

說明：1. 本案經 107 年 05 月 21 日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藥學暨健康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2. 本案經 107 年 05 月 16 日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3. 本案經 107 年 05 月 16 日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人文暨社會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4. 本案經 107 年 05 月 16 日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休閒暨餐旅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5. 107 學年度各學制各系課程表應依「大仁科技大學課程規劃實施要點」及「大仁科技大學四技課程規劃實施要點」進行規劃及審核。

6. 資料如【附件 2】(p15~58)。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行銷流通管理系

提案三：提請討論「107 學年第 1 學期海外移地教學課程計畫」乙案，請審議。

說明：1. 依據：本校海外移地教學實施要點(105.06.16 教務會議通過)。

2. 課程名稱：全球藥廠營運與行銷，授課教師：黃柏森老師，海外移地教學計畫書如附件。

3. 本門課程為專業選修課程，學生人數滿 15 人，才會成行開班。

4. 本案經 107 年 05 月 16 日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5. 資料如【附件 3】(p59~6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數位多媒體系

提案四：提請討論「數媒系 105、106 學年日間部四技課程表修訂」乙案，請審議。

說明：1. 105 學年修訂項目如下：①增加 4 上必修校外見習(2 學分/3 小時) ②4 上校外實習(9 學分/40 小時)必修改為選修③原 3 下選修的廣告學(2 學分/2 小時)，改為 4 上選修課④原 4 下選修的數位藝術創作(3 學分/3 小時)，改為 4 上選修⑤原 4 下選修的網路行銷 (2 學分/2 小時)，改為 4 上選修。

2. 106 學年修訂項目：①增加 4 上必修校外見習(2 學分/3 小時) ②4 上校外實習 (9 學分/40 小時)必修改為選修③原 3 下選修的廣告學(2 學分/2 小時)，改為 4 上選修課④原 4 下選修的數位藝術創作(3 學分/3 小時)，改為 4 上選修⑤原 4 下選修的網路行銷 (2 學分/2 小時)，改為 4 上選修。⑥原三年級上、下學期的實務專題 I、II、，2 學分/4 小時 修正為 2 學分/3 小時⑦原 4 下實務專題 III 2 學分/4 小時，更改為 4 上修課 2 學分/3 小時⑧4 上新增實務專題 IV，2 學分/3 小時。

3. 本案經 107 年 05 月 16 日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4. 資料如【附件 4】(p62~6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提案五：提請討論 106 學年度標準課程誤植修正及課程更名乙案，請審議。

說明：1. 通識必修課程誤植：體育 III、IV(取消)、邏輯思維與創意應用(取消)。

2. 通識必修課程學分數誤植：體育 I II。

3. 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數或授課時數誤植：貓照護與技術、專題實務 I II III IV。

4. 專業必修課程「基礎服從實作」課程名稱更改為「基礎服從理論與實作」、「行為矯正實作」課程名稱更改為「行為矯正理論與實作」，如附件。

5. 本案經 107 年 05 月 21 日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藥學暨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編號	原課程	必修	原學分/時數	原時段	修正名稱	修正學分/時數	修正時段	修正原因	適用入學年度
1	體育 III	通識必	0/2	2 上				誤植取消	106
2	體育 IV	通識必	0/2	2 下				誤植取消	106
3	邏輯思維與創意應用	通識必	2/2	2 下				誤植取消	106

4	體育 I	通識 必	1/2	1 上		2/2		誤植更正 學分數	106
5	體育 II	通識 必	1/2	1 下		2/2		誤植更正 學分數	106
6	貓照護與技術	專業 必	2/4	3 下		3/4		誤植更正 學分數	106
7	實務專題 I	專業 必	1/2	1 下		1/1		誤植更正 授課時數	106
8	實務專題 II	專業 必	1/2	2 上		1/1		誤植更正 授課時數	106
9	實務專題 III	專業 必	1/2	2 下		1/1		誤植更正 授課時數	106
10	實務專題 IV	專業 必	1/2	3 上		1/1		誤植更正 授課時數	106
11	基礎服從實作	專業 必	3/4	2 上	基礎 服從 理論 與實 作			此課程更名 增加理論	106
12	行為矯正實作	專業 必	3/4	3 下	行為矯 正理論 與實作			此課程更名 增加理論	106

6. 資料如【附件 5】(p70~78)。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藥學系

提案六：提請討論藥學系學生至移地教學認列課程乙案，請審議。

說 明：1. 為精進學生中藥方面學習成效，鼓勵學生在寒暑假至外地體驗中藥相關課程，增進學生學以致用及實作能力，故學生異地學習的課程可以做本系專業選修之認列。

2. 本案經 107 年 05 月 21 日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藥學暨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3. 資料如【附件 6】(p79~83)。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提案七：提請討論消防學程日間部及進修部 106 學年度課程表修正乙案，請審議。

說明：1. 為了符合考選部-消防設備師考試應考資格修訂之已修習科目名稱，避免爭議，有利於課程認定學分。

2. 修訂課程如下表

入學年度	修正前	修正後	學分/小時	授課學期
106	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警報系統設計	3/3	2 下
106	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避難系統設計	3/3	2 下
106	公共危險物品管理與消防設備	危險物品管理	3/3	3 上

3. 本案經 107 年 05 月 21 日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藥學暨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4. 資料如【附件 7】(p84~8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觀光事業系

提案八：提請討論觀光事業系修訂日間部原住民專班 104-106 學年度入學課程表乙案，請審議。

說明：1. 修訂課程如下：

(1) 四上必修原住民藝文展演規劃與實作 I 改成四上必修觀光實務專題 I。

(2) 四下必修原住民藝文展演規劃與實作 II 改成四下必修觀光實務專題 II。原住民專班「觀光實務專題」課程案

2. 本案經 107 年 05 月 16 日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休閒暨餐旅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3. 資料如【附件 8】(p90~9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應用外語系

提案九：提請討論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用外語系二年級專業選修「異文化交流」科目為移地學習課程乙案，請審議。

說明：1. 為增進學生對異文化的理解與認知，擬開設移地學習課程。

2. 該課程科目為「異文化交流」，開課學期為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課班級為二年級。

3. 本案經 107 年 05 月 16 日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人文暨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4. 資料如【附件 9】(p98~100)。

決 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提案一：提請討論 107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通識必修課程學分修訂乙案，請審議。

說 明：1.107 學年度課程修訂日間部四技通識必修 15 門，學分時數如下表，

日四技科目	學分/時數	說明
中文閱讀與書寫 I、II	4/4	
生活情境英文 I、II	4/4	107 學年度更名
歷史與文化	2/2	
公民與社會	2/2	
資訊科技與應用	2/2	
程式設計與邏輯運算	2/2	107 學年度新增
幸福學	2/2	
體育 I、II	4/4	
勞動教育	1/2	
服務學習教育	1/1	時數變更
社團學習與實作 I、II	2/2	107 學年度新增
合計	26/27	

2.日間部四技新增通識必修【程式設計與邏輯運算:2 學分】。

3.日間部四技新增通識必修【社團學習實作 I、II，上下學期各 1 學分，共計 2 學分】。

4.日間部四技【英文】更名為【生活情境英文】。

5..本案經 107.5.8 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6.資料如【附件 10】(p101~114)。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提案二：提請討論 107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通識必修課程學分修訂案。

說 明：1.107 學年度課程修訂進修部四技通識必修，科目及學分時數如下表

2.本案經 107.5.8 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3.資料如【附件 10】(p101~114)。

進四技科目	學分/時數	說明
中文閱讀與書寫 I、II	4/4	
生活情境英文 I、II	4/4	107 學年度更名

歷史與文化	2/2	
公民與社會	2/2	
幸福學	2/2	
資訊科技與應用	2/2	
體育 I、II	4/4	
合計	20/20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提案三：提請討論 107 學年度日間部、進修部四技通識選修課程學分修訂案。

說 明：1.107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通識選修整合為三大領域：藝術人文領域、社會科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各 2 學分，共 6 學分。

2.107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通識選修整合為三大領域：藝術人文領域、社會科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每個領域修習 2 門 4 學分，共 12 學分。

3.本案經 107.5.8 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提案四：提請討論通識選修領域新增課程案。

說 明：1.必、選修科目新增、異動一覽表如附件 1。

2.通識選修藝術人文領域，新增【射箭與禪:2 學分，P.11】

3 通識選修自然科學領域，新增【健康體適能與體重控制:2 學分，P.13】、【伸展運動與健康:2 學分，P.15】

4.通識選修社會科學領域，新增【社團經營與管理:2 學分，P.17】、【花式撞球實務與理論:2 學分，P.19】、【羽球競技賞析與實務:2 學分，P.21】、【排球競技欣賞與實務:2 學分，P.23】、【拍出健康人生:2 學分，P.25】。

5.本案經 107.3.30 通識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6.資料如【附件 11】(p115~129)。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提案五：提請討論 107 學年度二技通識必、選修課程學分修訂案。

說 明：1.107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通識必修【史地通論】更名【歷史與文化】與四技相同，方便學生重補修及抵免學分認定。

2.107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通識選修與日間部相同整合為三大領域：藝術人文領域、社會科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除社會科學領域 2 門 4 學分，其餘各 1 門 2 學分，共 8 學分。

3.本案經 107.5.8 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4.資料如【附件 12】(p130~132)。

決 議：照案通過。

七、主席結論：非常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參與本次會議。

八、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大仁科技大學四技課程規劃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107.05.24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05.03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八、畢業學分數與必、選修課程架構如下： (一) 藥學系藥學組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68 學分；藥學系臨床藥學組最低畢業學分 206 學分，其餘各系、學位學程為 128 學分。 (二) 通識課程模組學分架構：共計 32 學分，包含必修課程 26 學分、選修課程 6 學分，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 1. 通識必修課程科目如下： (1) 中文閱讀與寫作 I、II (4 學分/4 學時)、<u>生活情境英文 I、II (4 學分/4 學時)</u>、歷史與文化(2 學分/2 學時)、公民與社會(2 學分/2 學時)、幸福學(2 學分/2 學時)、資訊科技與應用(2 學分/2 學時)、程式設計與邏輯運算(2 學分/2 學時)、體育 I、II (4 學分/4 學時)、勞動教育(1 學分/2 學時)、服務學習教育(1 學分/1 學時)、<u>社團學習與實作 I、II (2 學分/2 學時)</u>。 (2) 進修部不開排勞動教育、服務學習教育與社團實作與學習，共計 4 學分，改開排各系專業課程。	八、畢業學分數與必、選修課程架構如下： (三) 藥學系藥學組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68 學分；藥學系臨床藥學組最低畢業學分 206 學分，其餘各系、學位學程為 128 學分。 (四) 通識課程模組學分架構：共計 32 學分，包含必修課程 26 學分、選修課程 6 學分，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 1. 通識必修課程科目如下： (1) 中文閱讀與寫作 I、II (4 學分/4 學時)、<u>英文 I、II (4 學分/4 學時)</u>、歷史與文化(2 學分/2 學時)、公民與社會(2 學分/2 學時)、幸福學(2 學分/2 學時)、資訊科技與應用(2 學分/2 學時)、程式設計與邏輯運算(2 學分/2 學時)、體育 I、II (4 學分/4 學時)、勞動教育(1 學分/2 學時)、服務學習教育(1 學分/1 學時)、<u>社團實作與學習 I、II (2 學分/2 學時)</u>。 (2) 進修部不開排勞動教育、服務學習教育與社團實作與學習，共計 4 學分，改開	修正通識課科目名稱，請通識中心說明。

	排各系專業課程。	
九、本課程計畫實施規範： (一) 日間部與進修部各系、學位學程必須實施通識課程模組與院課程模組。 (二) 跨領域課程模組限於日間部各系、學位學程實施(藥學系與護理系除外)。 (三) 勞動教育、服務學習教育及社團實作與學習於日間部各系、學位學程實施。 (四) 日間部各系、學位學程必須開設「實務專題」3 學年(6 學分/6 學期(1 學分/1 學時))。 (五) 日間部各系、學位學程 4 年級必須開設「創業實作」(2 學分/2 學時)。 (六) <u>家族式四年一貫實務專題規劃包含:實務專題(前三年)+創業實作(最後一年)</u>。	九、本課程計畫實施規範： (一) 日間部與進修部各系、學位學程必須實施通識課程模組與院課程模組。 (二) 跨領域課程模組限於日間部各系、學位學程實施(藥學系與護理系除外)。 (三) 勞動教育、服務學習教育及社團實作與學習於日間部各系、學位學程實施。 (四) 日間部各系、學位學程必須開設「實務專題」3 學年(6 學分/6 學期(1 學分/1 學時))。 (五) 日間部各系、學位學程 4 年級必須開設「創業實作」(2 學分/2 學時)。	<u>增列第六款內容。說明<u>家族式四年一貫實務專題規劃內容</u>。</u>